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库存股26,465,6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1,663,884.29元,占2020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2%。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911,140,975.62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经开	600215	长春经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美英	胡建芳	胡建芳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585-18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585-18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585-18号
电话	0431-84634225	0431-84634225	0431-84634225
电子邮箱	C25-600215@60.com.cn	C25-600215@60.com.cn	C25-600215@60.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概要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继续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物业管理为辅。房地产业务主要在经开区及周边区域具有刚需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个体为主。2020年公司“六合一方”D区二期项目如期交付,陆续开始销售;物业管理主要为“六合一方”提供良好的小区环境。

同时,公司在长春市兴隆山保护区建设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积极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园区正在进行装修。

(二)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坚持“房住不炒”的主基调,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尤其受新冠疫情冲击,房地产行业上半年施工受阻,举步维艰,客户观望、楼盘停摆导致市场销售出现大幅下滑,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成效,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疫情后需求得以释放,下半年房地产市场表现出现较为反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万亿元,同比增长7.0%;商品房销售面积17.6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销售额17.36万亿元,同比增长8.7%。

长春市政策基调逐渐趋严,继续要求“稳房价”、“稳地价”和“稳预期”。2020年1月长春发布楼市调控通知,实施商品住房价格指导和调整住房信贷政策。该项政策意味着长春市楼市一改多年宽松模式,进入了限价、限贷的调控阶段。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比上年同期%	2018年
总资产	2,823,467,176.11	2,846,472,908.57	-0.77	2,896,467,864.07
营业收入	186,954,737.15	189,666,622.16	-0.49	589,943,5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6,111.68	76,398,066.69	8.18	97,700,7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2,527.51	70,179,814.78	-70.24	74,528,9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413,303.39	2,572,619,690.76	-3.54	2,526,469,2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3,196.37	47,034,027.88	20.41	141,249,8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656	10.688	0.2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656	10.688	0.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02	增加0.26个百分点	3.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比上年同期%	2018年
营业收入	186,954,737.15	189,666,622.16	-0.49	589,943,5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6,111.68	76,398,066.69	8.18	97,700,7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2,527.51	70,179,814.78	-70.24	74,528,9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413,303.39	2,572,619,690.76	-3.54	2,526,469,2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3,196.37	47,034,027.88	20.41	141,249,8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656	10.688	0.2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656	10.688	0.2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02	增加0.26个百分点	3.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81,916.63	30,251,884.32	68,509,474.41	57,506,3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3,215.52	10,879,713.91	66,984,796.69	-1,762,6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3,215.52	10,826,423.62	66,362,369.06	-63,639,49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008.36	-4,173,125.52	44,507,972.77	33,942,304.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9,773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占比%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1,736,590	21.88	0	无	境内国有法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465,677	26,465,677	5.83	0	无	其他
长春经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26,464,105	5.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隋文杰	820,000	10,419,000	4.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万丰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	0	10,300,760	2.15	0	无	境内国有法人
吴福华	0	8,113,446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佩文	927,615	7,279,988	1.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志高	122,700	3,348,500	0.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傅美英	-89,600	2,794,7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建芳	-1,480,794	2,106,24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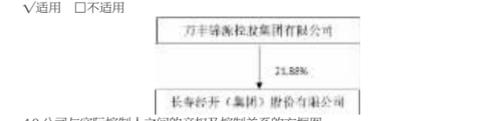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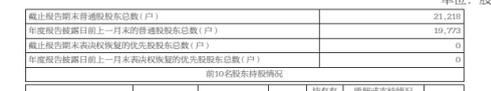
万丰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万丰物联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关联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其他股东均不能取得长春经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其他股东均不能取得长春经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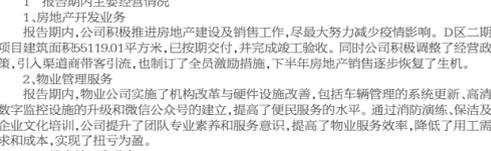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房地产建设及销售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影响。D区二期项目建筑面积855119.01平方米,已按期交付,并完成竣工验收。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了经营策略,引入渠道营销引流,也制订了全员激励措施,下半年房地产销售业绩逐步恢复了生机。

1.2 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物业公司实施了机构改革与硬件设施改善,包括车辆管理的系统更新、高清数字监控设施的升级和微信公众号的建立,提高了便民服务的水平。通过消防演练、保洁及企业文化培训,公司提升了团队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提高了物业服务效率,降低了用工需求和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

3. 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旅游度假区委托开发项目之终止结算协议〉的议案》,同意就上述委托开发项目终止结算事宜和前期开发费返还事项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一致协议,管委会向公司支付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终止结算费667,643,884.32元。截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结算款及利息合计418,573,392元,公司将与管委会继续保持良好沟通,争取尽快收回剩余款项。

2 导致亏损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旧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五、4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以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0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290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库存股26,465,6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1,663,884.29元,占2020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2%。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911,140,975.62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6,465,67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发生资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于利润分配的事项,并授权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以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0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290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库存股26,465,6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1,663,884.29元,占2020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2%。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911,140,975.62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6,465,67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发生资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于利润分配的事项,并授权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长春市自由大路58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见证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最新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库存股26,465,6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1,663,884.29元,占2020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2%。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911,140,975.62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出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2.4条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ST经开”。

二、公司2020年度经营审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166.7万元,营业收入16,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088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2.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无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2.7条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在全体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347.7万元,净资产248,166.7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存在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库存股26,465,6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41,663,884.29元,占2020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2%。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911,140,975.62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存在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使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进行以获取未来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